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2〕6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22年6月10日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 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通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着力解决我市存在的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和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打造更高水平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高速公路”，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包括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事项，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环节。

1. “体外循环” 主要问题。

(1) 未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如：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尚未完全实现互联互通，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

(2) 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如：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

(3) 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如：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未将审批部门在审批中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计入审批用时；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

2. “隐性审批” 主要问题。

(1) 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如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

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

（2）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如：扩大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等。

（3）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如：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设计方案审查等审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

（4）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如：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等。

三、工作措施

（一）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排查。市工改办及各县（市、区）工改办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实行网上监督，消除“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生存空间。

1. 排查审批服务事项全覆盖情况。各部门单位清单中的审批服务事项（包括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

要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标准事项对应，未纳入或对应的要逐一说明情况。存在通过单独业务系统办理审批服务且要求申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填报、提交材料情形的，要逐一系列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限期与工程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将“一张表单”数据实时共享到单独业务系统，有关审批信息和结果及时共享到工改系统。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外的中介服务事项应纳入中介超市管理。

2. 排查系统对审批服务事项全环节办理记录情况。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各事项接件、受理、审查、补正、办结、特殊程序等环节时间信息，对开始、暂停、恢复和结束等时间节点信息不完整或开始到结束用时明显不合理的，要重点排查。对查出的在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或以提前服务等名义变相预审的，要逐一整改。

3. 排查并联或并行办理审批服务事项设置情况。对审批流程图中应纳入并联审批未纳入的，要在系统内完善设置。排查系统内并行办理审批服务事项设置情况，未纳入全过程时间管理的，要逐一排查整改。对于合并办理事项，未在系统上整合的，要逐一排查整改。

4. 排查市政公用服务系统流程设置情况。核查本级市政公用服务企业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得项目信息和报装需求、主动提供报装和接入服务等流程在系统内设置和记录信息，未纳入全过程管理的，要排查整改。

（二）对照全过程时间管理要求排查。市工改办、各县（市、区）工改办和各部门单位通过对所有审批服务情形进

行用时监管，做到审批全周期无“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

1. 排查审批用时监测分析异常情况。市工改办及各县（市、区）工改办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过程审批用时监测分析，特别是对阶段审批平均用时明显过短、建设单位平均用时明显过长等异常情况通报给牵头部门和区县组织排查。

2. 按阶段排查审批用时情况。由立项用地规划、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4个阶段市级牵头部门分别组织排查本阶段并联审批事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情况。牵头部门根据工改办提供的异常情况，分析问题原因。对于无重大理由重复提交申请的事项和环节，抓好自身整改或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跨阶段并行办理事项按流程图由最后办理阶段牵头部门组织排查。各阶段并行办理、并联办理事项及市政公用服务事项要纳入用时监管，晚于主流程里审批事项办结的应计入阶段审批用时，对阶段审批用时超过规定时间的进行排查整改。

3. 排查中介服务用时情况。对于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由对应审批事项的办理部门负责排查，重点排查服务用时承诺和纳入全过程时间管理情况，同时排查有无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等情况。

4. 排查特殊程序用时情况。由审批事项办理部门排查有无违规设置的审批特殊程序，其中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是否计入审批用时。

（三）对照审批服务事项标准排查。通过规范审批服务事项，杜绝随意设立政务服务事项或事项不按程序规范运行。

1. 排查“一窗受理”情况。由行政审批部门对照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和本地“一窗受理”有关规定，排查有无未纳入综合窗口受理的事项，并按“应进必进”的原则限时整改；对未纳入综合窗口受理的事项，主要排查是否存在要求申请人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的情况。

2. 排查审批服务指南执行情况。由各审批事项办理部门对照法律法规，排查有无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改革要求不符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情况。

3. 排查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运转情况。由各审批事项办理部门排查有无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线下审查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审批、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情况。

（四）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服务对象、新闻媒体等参与渠道，听取意见建议，收集投诉举报，切实杜绝“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

1. 通过微信小程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市工改办及各县（市、区）工改办督促落实各级在综合窗口或投资项目报建

专区显著位置公布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并及时处理。

2. 畅通与市场主体联络机制。市工改办及各县（市、区）工改办通过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或召开市场主体座谈会，广泛听取对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意见建议，掌握“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线索。

3. 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对于各类新闻媒体曝光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市工改办及各县（市、区）工改办将及时处置，严肃处理。

四、方法步骤

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本地区的专项整治工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的专项整治工作。

（一）全面自查。

2022年8月15日前，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本部门职责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包括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委托专家或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进行全面自查。各县（市、区）、市直各成员单位对自查发现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要形成自查报告与问题清单，并提出整

改建议，明确整改责任与整改时限，自查报告及问题清单请于8月15日前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改办”）汇总。

（二）扎实整改。

市工改办根据各单位报送的问题清单，建立整治台账，统筹抓好整改落实。各地、各单位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原则上应于8月底前整改完成，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整改的，责任单位应书面说明理由。2022年9月10月底前，市工改办将对各县（市、区）、市直各成员单位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

（三）总结报告。

各县（市、区）、市直各成员单位对专项整治情况要进行全面总结，查漏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9月20日前，各县（市、区）、市直各成员单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工改办汇总。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是推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创新突破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市直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领导，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二）逐项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市直各成员单位要周密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建立整治问题工作台账，

对每一个问题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明确时限，抓好整改落实。

（三）实行“三函制度”。实行《问题提醒函》《整改督办函》《问题建议函》制度。各县（市、区）工改办发现未自查出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问题提醒函》；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发《整改督办函》，限期完成整改；对经督办后仍不近期整改的，由市工改办向有关部门或县（市、区）发《问题建议函》，提出追责问责意见建议。